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FHB/F 7/28/20
本函檔號：LS/S/19/18-19
電話：3919 3506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ahychui@legco.gov.hk

急件
傳真函件(2136 3282)

香港添馬
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 17 樓
食物及衛生局
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食物)2
羅莘桉先生

羅先生：

**《201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(2019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)**

本部現正審研《2019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(2019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)("《規例》")，以就其法律及草擬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。

本部察悉，訂立《規例》旨在為日後公眾龕位的編配實施新安排。在新安排下獲編配的公眾龕位，最初的骨灰安放期為 20 年，期滿後可每 10 年續期一次，每次續期須繳付當時的訂明費用("可續期安排")。

本部進一步察悉，據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("食環署")於 2019 年 2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案編號：FHB/F 7/28/20)第 6 段所述，如相關人士(即獲編配龕位的人士或其提名的代表)在人類遺骸骨灰("骨灰")安放期屆滿後兩年內，仍未為龕位續期及將龕位內骨灰移走，又或食環署經多番嘗試各種方法後仍未能聯絡相關人士，食環署會將龕位內骨灰移走，以綠色殯葬的方式處理。為方便議員考慮《規例》，謹請閣下就下述事項作出澄清：

- (a) 如相關人士在骨灰安放期屆滿後兩年內仍未為龕位續期，又或食環署經多番嘗試仍未能聯絡相關人士，食

環署有權將龕位內骨灰移走，以綠色殯葬的方式處理，食環署相關權力的法律依據為何；及

(b) 會否有任何其他法例修訂以實施可續期安排。

謹請閣下盡快(最好在 2019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)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崔浩然)

副本致：律政司
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卓芷穎女士)
(傳真號碼：3918 4613)
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

2019 年 2 月 26 日